



即時發佈：2015 年 2 月 20 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詳述 30 日預算修正案中的道德改革

州長 **Andrew M. Cuomo** 於今日概述了對紐約州道德法規所做的重大改革。該等改革包含在 2015-16 年度行政預算案的 30 日修正案中。

「我們必須再次證明州政府是值得信任的，而這意味著需通過嚴格的新道德法，及構建一套能夠制止、發現並懲罰企圖濫用職權、貪污腐敗之公職人員的體系，」州長 **Cuomo** 說。「我們必須讓陽光驅散道德陰影。這是紐約州民眾應得的。」

該等 30 日修正提案建立在其他早已包含在州長行政預算案當中的道德改革的基礎之上，包括政治獻金限制、批准新的公共選舉籌款制度，以及封堵有限責任公司的漏洞。

#### 設定新的披露要求

公職人員將需要披露自己所收到的所有外來收入所得、收入的來源、為收到這些收入所實際提供的服務，以及是否與州政府或其所擔任的職責及所開展的工作有任何關聯。具體來說：

- 所有公職人員皆須披露每筆超過 1,000 美元之外來報酬的性質。
- 任何立法會成員或僱員皆不得接受與尚待批准之法案或決議有牽扯的任何報酬。另外，立法會成員或僱員不得將正在就擬議或尚待批准之立法進行遊說或宣傳的人士引薦給其所隸屬的公司或企業。
- 律師、房地產代理及些許其他專業人士必須說明他們為收到的報酬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報酬的來源。
- 以企業或公司的成員或僱員身份私自提供服務或工作並從顧客/客戶處收到超過 5,000 美元報酬的所有公職人員皆須披露有關該顧客/客戶、所提供之服務以及該項服務是否與尚待開展之政府立法行動有關的資訊。
- 外來收入披露要求將會適用於所有具有立法自主權的資本金。

該提案亦將加大對違法者的處罰力度。在目前法律下，無法依照《Penal Law》對提交虛假文書之個人提起訴訟。而依照州長推行的改革，可對提交虛假財務披露聲明和犯有其他罪行的官員提起訴訟。另外，該提案亦規定，如有人因未能依照財務披露法披露資訊而被控犯有輕罪，則此人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而如該輕罪指控成立的話，則最長 10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該提案亦會修訂《Public Officers Law》，明令禁止立法委員在立法事務中代表實體利益或向其公司透露相關立法事宜。同時，該提案會修訂《Lobbying Law》，涵蓋對人口達 5,000 或以上之地方政府的遊說 – 目前法律涵蓋人口達 50,000 或以上之地方政府。

### **沒收養老金**

被控公共腐敗的公職人員不得領取公職退休金。該提案將會修訂《New York State Constitution》（及 2011 年通過的相關養老金沒收法律），從而讓紐約州的養老金沒收法律適用於在該法於 2011 年執行前進入退休系統的公職人員。

### **改革日津貼**

該提案將會終止濫用日津貼作為秘密附加工資的做法。具體來說，立法委員和州當選官員僅可報銷合理且必要的出行費用，須提供履職期間真實發生之費用的收據，且報銷費率與其他獲許的州僱員保持一致。

並且，該提案將實施該等改革。如違反披露規定，州審計長辦公室(Office of State Comptroller)不得報銷立法會成員或州當選官員的費用。另外，法律所批准的新的報銷金額上限與目前適用於所有其他州僱員之上限保持一致。該提案亦會廢止目前賦予立法領袖更大自主權來擴大和增加日津貼的法律。

### **披露競選資金**

該提案將會進一步擴大對獨立支出披露的要求範圍，使之涵蓋大選或特選前 60 日內和初選前 30 日內花費的提及明確指定客戶的獨立通訊支出。該提案亦會將獨立支出的執行權移交給新的首席執行顧問。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